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981,763.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及其上游行业中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的产品。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55
传真		0571-28191919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30,301.91
本期利润	9,285,560.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032,002.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7,344,117.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6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51%	1.36%	-5.72%	1.34%	0.21%	0.02%
过去三个月	2.54%	1.11%	-2.56%	1.18%	5.10%	-0.07%
过去六个月	1.96%	1.05%	-4.20%	1.24%	6.16%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6%	1.05%	-4.21%	1.23%	6.17%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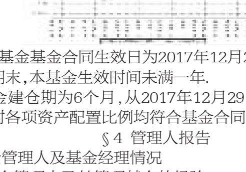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7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十五只开放式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权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9日	-	7	倪权生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刘宏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29日	-	9	刘宏达先生,1983年生,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历任永灵通金融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投资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岗位。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 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1季度,市场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的预期差异较大,从股票市场来看,也表现为板块之间的快速轮动。期间,贸易战的干扰也对海外和国内市场造成阶段性影响,导致市场始终处于一个争议和趋势不明确的状态。我们认为在供给侧改革影响边际下降、地方融资收紧、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下,今年经济增长存在一定压力。从组合操作来看,一季度A股主要以银行、医药、游戏、保健品等行业为主,并在石化产业链、建筑建材、半导体等领域有一定布局;同时港股配置以大金融板块,互联网,社会服务等行业为主,并在互联网,纺织服装和医药行业等领域进行布局

一季度末,我们重新梳理了宏观策略,基于对非标规模等数据的跟踪和分析,我们认为周期类行业在今年景气度虽然有可能保持不错的盈利水平,但边际有可能会走弱。通过对相关指标和政策的梳理,已经初步判断,在严厉的金融去杠杆环境下,今年中国经济增长会存在一定压力,二季度的月度宏观数据逐步验证了我们的推断。未来几个季度,随着贸易摩擦导致出口放缓,同时,棚改货币化比例下调,导致国内三至五线城市房地产需求求下滑,可以预见,经济增长压力会进一步加大。

在组合持仓领域,我们挑选具有估值安全边际的优质公司。如优质仿制药,受益于一致性评价等政策,优秀公司的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而在游戏、保健品、OTC药等领域,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居民对健康和娱乐需求不断提升,同时消费者的认知度和需求水平不断提高,真正能够提供优质产品的企业将会获得更高市场份额。另外,在产业角度,我们布局了一些在产业内具备竞争优势以及一些未来有望受益产业升级行业的公司,如半导体设备、电子、纺织服装,这类企业在产品品质、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已经被证明,估值较低,具备安全边际。港股则继续下调大金融板块配置,同时继续增加纺织服装行业持仓。到二季度末,A股主要配置医药(优质仿制药、医疗器械)、食品饮料(白酒、保健品、乳制品)、纺织服装、半导体等领域;目前港股配置主要在互联网及软件,纺织服装,医药行业等领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下半年的经济,我们认为有以下几点判断。基建,走弱趋势明显,中长期亦不支持持续扩张。地产,销售确定回落,投资中性偏悲观。制造业,投资平稳,结构优化,企业盈利维持高位。消费,数据疲软,地产挤占效应明显。出口,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但对于流动性,我们认为无需过度悲观。金融去杠杆已取得实质性成果,资管新规已有缓和。收入分配/劳动生产率提升系统性压低通胀,需求角度看,通胀难以系统性上升,但原油、农产品供给端因素导致的风险仍然值得关注。汇率方面,跨境资本流动压力减弱,人民币有贬值压力。另外,由于实体融资下滑,特别是吸收资金体量较大的地产基建,因此金融市场流动性不悲观。

对于权益投资来看,我们认为经济下行有底、宽松货币政策下,权益市场不悲观。当前市场估值分布底部特征明显,短中长期视角权益资产均具有相当吸引力。但并不看好系统性的权益机会,仍需从细分领域寻找投资机会。避开前述的几个经济风险维度,我们认为从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关注。大健康、养老领域,受益于老龄化和居民健康的需求升级。受益工程师红利和产业升级政策驱动,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半导体/电子原材料等领域。受益通信网络升级,5G产业链值得关注。尽管消费数据压力较大,但是自下而上来看,大消费领域仍然可以挖掘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59,000,494.81	363,802,646.13
结算备付金		258,704.32	-
存出保证金		82,762.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0,707,774.27	-
其中:股票投资		170,707,774.27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59,888.71	-
应收利息	6.4.7.5	10,518.98	43,656.30
应收股利		113,351.58	-
应收申购款		82,043.6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31,815,539.12	363,846,30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46,024.38	-
应付赎回款		870,853.9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7,504.85	29,903.56
应付托管费		49,584.13	4,983.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24,970.46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2,483.58	-
负债合计		4,471,421.35	34,887.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22,981,763.97	363,802,646.13
未分配利润	6.4.7.10	4,362,353.80	8,76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344,117.77	363,811,41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815,539.12	363,846,302.4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96元,基金份额总额222981763.9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494,386.01	-
1.利息收入		384,996.58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14,982.32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014.26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90,931.6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330,743.4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660,188.17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555,258.45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63,199.34	-
减:二、费用		4,208,825.65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083,705.12	-
2. 托管费	6.4.10.2.2	347,284.23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687,394.08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90,442.22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5,560.3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85,560.36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802,646.13	8,768.81	363,811,414.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85,560.36	9,285,560.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820,882.16	-4,931,975.37	-145,752,857.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711,201.01	1,018,845.88	26,730,046.89
2.基金赎回款	-166,532,083.17	-5,950,821.25	-172,482,904.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2,981,763.97	4,362,353.80	227,344,117.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 聂 挺 进 ______ ______ 唐 生 林 ______ ____唐生林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 1913 号文) 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63,802,646.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 (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包括沪港通及深港通标的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0%-95%,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的股票的比例不少于本基金资产的50%,投资于全景消费主题上的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备付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 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 (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h)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83,705.12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3,348.01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7,284.23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494.81	284,024.79	-	-

注:本基金通过"招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58,704.32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46	汤臣倍健	-	筹划重大事项	15.35	2018年7月31日	16.50	934,300	14,855,699.00	14,341,505.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0,707,774.27	73.64
	其中:股票	170,707,774.27	73.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259,199.13	25.56
8	其他各项资产	1,848,565.72	0.80
9	合计	231,815,539.12	100.00

注: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6,059,735.96元,占期末净值比例33.46%。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957,681.06	34.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690,357.25	7.3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4,648,038.31	41.6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5,410,230.00	2.38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40,471,750.00	17.80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2,007.90	0.00
F 医疗保健	5,945,063.06	2.62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16,972,011.00	7.47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7,253,280.00	3.19
K 房地产	5,394.00	0.00
合计	76,059,735.96	33.4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24	完美世界	538,225	16,690,357.25	7.34
2	02331	李宁	2,035,000	14,835,150.00	6.53
3	300146	汤臣倍健	934,300	14,341,505.00	6.31
4	002020	京新药业	1,173,343	13,821,980.54	6.08
5	02313	申洲国际	147,000	12,002,550.00	5.28
6	002223	鱼跃医疗	478,000	9,316,220.00	4.10
7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1,488,000	7,678,080.00	3.38
8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1,656,000	7,253,280.00	3.19
9	002304	洋河股份	54,390	7,157,724.00	3.15
10	600887	伊利股份	250,100	6,977,790.00	3.07
11	00700	腾讯控股	19,100	6,341,391.00	2.79
12	02020	安踏体育	176,000	6,165,280.00	2.71
13	01234	中国利郎	473,000	4,488,770.00	1.97
14	002154	报喜鸟	1,188,000	3,991,680.00	1.76
15	002737	葵花药业	177,509	3,839,519.67	1.69
16	00906	中粮包装	847,000	3,464,230.00	1.52
17	00570	中国中药	604,000	3,454,880.00	1.52
18	01317	枫叶教育	250,000	2,980,000.00	1.31
19	00799	IGG	349,000	2,952,540.00	1.30
20	600201	生物股份	148,180	2,532,396.20	1.11
21	01681	康臣药业	383,000	2,370,770.00	1.04
22	600809	山西汾酒	37,400	2,352,086.00	1.03
23	002202	金风科技	163,700	2,069,168.00	0.91
24	300567	精测电子	25,300	2,013,880.00	0.89
25	603369	今世缘	87,235	1,991,575.05	0.88
26	00189	东岳集团	350,000	1,946,000.00	0.86
27	600566	济川药业	39,000	1,879,410.00	0.83
28	002563	森马服饰	125,900	1,800,370.00	0.79
29	600529	山东药玻	49,700	1,209,201.00	0.53
30	002475	立讯精密	51,900	1,169,826.00	0.51
31	603355	莱克电气	26,972	810,508.60	0.36
32	601966	玲珑轮胎	43,300	682,841.00	0.30
33	00867	康哲药业	9,000	118,980.00	0.05
34	02869	绿城服务	899	5,394.00	0.00
35	00998	中信银行	485	2,007.90	0.00
36	02005	石四药集团	59	433.06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88	香港交易所	33,959,908.99	9.33
2	601398	工商银行	25,644,687.00	7.05
3	601988	中国银行	25,031,979.00	6.88
4	00586	海螺创业	23,548,652.67	6.47
5	00998	中信银行	22,507,251.99	6.19
6	01088	中国神华	18,956,902.39	5.21
7	01398	工商银行	18,160,451.55	4.99
8	002624	完美世界	17,290,138.90	4.75
9	02331	李宁	17,216,720.32	4.73
10	002020	京新药业	16,408,906.54	4.51
11	300146	汤臣倍健	14,855,699.00	4.08
12	03888	金山软件	14,522,765.31	3.99
13	02883	中海油田服务	13,456,962.43	3.70
14	603825	华扬联众	12,373,166.00	3.40
15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1,223,402.68	3.08
16	601939	建设银行	11,124,437.00	3.06
17	02318	中国平安	11,109,475.70	3.05
18	01336	新华保险	11,061,312.64	3.04
19	002142	宁波银行	10,967,229.00	3.01
20	002223	鱼跃医疗	10,565,154.00	2.90
21	00700	腾讯控股	10,171,379.98	2.80
22	02869	绿城服务	10,130,385.30	2.78
23	02313	申洲国际	9,464,487.26	2.60
24	01515	华润凤凰医疗	9,330,047.92	2.56
25	002100	天康生物	9,214,358.10	2.53
26	002385	大北农	9,001,091.00	2.47
27	601601	中国太保	8,936,261.00	2.46
28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8,195,510.62	2.25
29	002304	洋河股份	8,091,286.16	2.22
30	603369	今世缘	7,716,988.00	2.12
31	03988	中国银行	7,615,327.81	2.09
32	02328	中国财险	7,543,869.28	2.07
33	601336	新华保险	7,507,029.30	2.06
34	02005	石四药集团	7,360,722.59	2.02
35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7,323,378.69	2.01
36	002516	旷达科技	7,321,055.00	2.01
37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7,317,353.72	2.01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88	香港交易所	35,113,847.04	9.65
2	601398	工商银行	27,517,162.97	7.56
3	00998	中信银行	25,382,506.88	6.98
4	601988	中国银行	24,979,635.49	6.87
5	00586	海螺创业	23,180,328.55	6.37
6	01398	工商银行	19,268,369.96	5.30
7	01088	中国神华	17,856,468.38	4.91
8	03888	金山软件	15,046,549.69	4.14
9	02883	中海油田服务	12,886,413.39	3.54
10	02869	绿城服务	12,565,135.28	3.45
11	603825	华扬联众	12,513,758.20	3.44
12	02005	石四药集团	11,136,255.45	3.06
1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0,891,115.91	2.99
14	601939	建设银行	10,743,111.94	2.95
15	002142	宁波银行	10,352,074.77	2.85
16	01336	新华保险	10,251,806.09	2.82
17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9,464,233.98	2.60
18	002385	大北农	9,185,213.00	2.52
19	02318	中国平安	8,910,380.35	2.45
20	01515	华润凤凰医疗	8,394,567.88	2.31
21	603369	今世缘	8,320,377.42	2.29
22	601601	中国太保	8,275,642.59	2.27
23	002100	天康生物	7,965,767.64	2.19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23,375,456.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3,553,684.4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2,762.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59,888.71
3	应收股利	113,351.58
4	应收利息	10,518.98
5	应收申购款	82,043.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48,565.7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46	汤臣倍健	14,341,505.00	6.31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38	95,372.87	99,486,667.28	44.62%	123,495,096.69	55.3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不属于上市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18,877.10	0.143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63,802,646.1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3,802,646.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711,201.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6,532,083.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2,981,763.9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573,055,571.16	52.73%	417,147.40	54.64%	-
川财证券	1	227,189,455.84	20.91%	172,504.85	22.60%	-
安信证券	2	223,157,632.06	20.53%	133,998.86	17.55%	-
长城证券	2	63,360,432.57	5.83%	39,811.76	5.21%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 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2) 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3) 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投资管理部门、市场部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2) 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投资管理部门、市场部门、基金运营部及信息技术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章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投资管理部门、市场部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和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期内本基金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退租或者新增券商交易单元:新增川财证券(393426);新增长城证券(41219、293500)。

(2)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所有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100,000,000.00	100.00%	-	-
川财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